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所及项目签字人员保证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援引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海波

顾峰

项瑾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